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http://www.megaincayman.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5) 一般授權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6
(7) 推薦建議 .....	7
(8)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列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3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李國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a) 建議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續聘核數師；
  - (c) 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有關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鄭憲徽先生、李國彰先生、林子良先生、余尔好女士、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全部(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已充分履行其職責，並相信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而根據彼等各自的技能及經驗，彼等之重選亦有利於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的年報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3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11分)，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750,000元，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合乎公司法，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2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獲全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及配發18,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03,75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超額配發股份除外))。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董事會函件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提高發行授權上限。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iv)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http://www.megaincaym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



##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憲徽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5年7月起為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為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成豐綜合營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住宅樓宇及租賃不動產。自2008年至2010年，彼為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持有其8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貿易。

鄭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完成有關汽車維修的學業。彼於2020年6月於台灣朝陽科技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於台灣國立宜蘭大學就讀綠色科技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70,000美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鄭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鄭先生的薪酬待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鄭先生與李國彰先生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擁有191,250,000股股份（即鄭先生全資擁有的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及李先生全資擁有的Arista Glob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借股協議向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借出18,750,000股股份。

**李國彰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硬件及韌體的研發。

李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期間，彼在台灣的多家電子和電腦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與工程相關的工作。從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在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配套設備貿易。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彼曾擔任海耀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配套產品銷售。自2017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的貿易。

李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四海工商專科學校(現稱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70,000美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李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待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鄭憲徽先生與李先生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91,250,000股股份(即鄭先生全資擁有的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及李先生全資擁有的Arista Glob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

林子良先生，57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林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江門支公司之銷售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鐵及鋼、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彼於1992年至2003年於江門三榮礦業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出口業務。其後彼於200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門市江海區三榮五金密封件製品廠研發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以及密封及金屬產品。

林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林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林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5%。

余尔好女士(原名為余迩好)，30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一丁先生的女兒。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自2019年11月起，余女士為新生麗量(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出及經紀業務。

余女士於2016年12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

余尔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余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余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余女士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大江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陳先生在全球多個行業包括半導體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期間，彼於Easton Hunt Capital Partners, L.P.(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09年期

間，彼為Pantheon China Acquisition Corp. (一間彼創立的公眾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彼自2009年起為Pantheon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一間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臍帶血幹細胞存儲的生命科學企業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陳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陳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亦平先生，48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硬件、軟件及系統及設備的雲功能區塊的公司；股份代碼：2388)的副經理。彼於2006年4月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器芯片組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2454)，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效能處理器技術研發本部先進中央處理器技術二處處長。

高先生於1999年6月於台灣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高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華雄先生**，57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1990年至2004年期間，李先生曾在海南港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電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德隆集團旗下友聯戰略管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總監及深圳中科智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貴金屬文化行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顯示器產品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7)的獨立董事，任期為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中彼還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和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兩個任期擔任同一職位。

李先生於1988年10月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李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獲全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惟超額配發股份除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51,87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僅可從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公司利潤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從購回股份前之資本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4) 購回影響**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5) 股價**

下表載列自2021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三月	1.46	1.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	1.2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憲徽先生（「鄭先生」，一名董事）、李國彰先生（「李先生」，一名董事）、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及 Arista Global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彼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鄭先生與李先生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被視為擁有合共19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借股協議向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借出18,750,0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鄭先生、李先生、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及 Arista Global Limited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將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至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鄭憲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李國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林子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重選余尔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重選陳大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 重選高亦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重選李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3港仙。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1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